

“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拿回来”

历经15年锲而不舍 7万元被骗款完璧归赵

本报讯(记者 袁玮)“都已经15年了,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拿回来。”9月23日,不远千里从外省市赶来上海的彭女士走进虹口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的办公大楼。当彭女士从民警手中接过7万元时,激动得不知如何表达心中的感激之情。此次夏季整治打击“百日行动”期间,虹口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破获了一起发生在15年前的诈骗积案,并成功为被害人彭女士追讨回了被骗的7万元。

2007年,彭女士在工作中认识了一名袁姓男子,由于对方经常来店消费,双方便熟络了起来。当年5月13日,袁先生称自己有个投资项目要谈,但是初到上海人生地

不熟,希望彭女士能陪他一起去,彭女士随即答应。两人来到虹口区四川北路上的某酒店后,遇到了自称“阿城”的合作方。阿城介绍,自己有一种神奇的药水,只需几滴就能将白纸变成百元大钞。随后便当着彭女士的面将一种有色药水倒入装满水的水桶,并将一张百元人民币和几张白纸放入桶中。几分钟后,阿城竟从水桶中拿出数张百元大钞,彭女士看完这场表演后,决定投资这种神奇药水。

“现在想来,这就是变魔术而已,当时我也不知道是被什么冲昏了头,竟然信以为真了。”彭女士将自己多年打工存下的7万元积蓄取了出来,与袁先生随身携带的3万

元一同放入一个手包内,准备靠神秘药水发家致富。不过,投资前阿城要求彭女士走到房间窗口,对天发誓不对外声张这个项目。彭女士照做后,袁先生和阿城借故离开并嘱咐彭女士临时帮忙看管一下手包。然而,守着这“10万元”手包的彭女士却再也没有等来任何人。发现问题的彭女士打开手包一看后当场傻了,里面的10万元竟然变成废报纸和矿泉水瓶。彭女士这才如梦初醒,立即报了案。

经过警方调查,这显然是两个骗子精心策划的骗局。骗子不仅用的都是假身份,还刻意避开了公共视频,甚至房内的生物痕迹都没有留下。经警方细致的现场勘察,

唯一的线索只有“袁先生”当时喝过的一罐饮料。虹口刑侦支队的民警没有放弃这仅有的线索,采集了饮料吸管上的生物物证。但是在那个3G通信都还未普及的年代,仅靠生物物证这一线索,无法查找嫌疑人,更难以锁定其身份。在经过大量的排查后,民警怀疑两名嫌疑人很可能已经逃离本市,而要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难度胜似大海捞针。

但虹口刑侦支队的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在这15年间,虽然承办案件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这起案件的侦破却从未被搁置。每隔一段时间,民警都会将该案的案卷和线索再次复盘,试图找到新的线

索。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此次夏季整治打击“百日行动”期间,虹口警方的坚持不懈有了回报,一个福建省的彭某与当年的“袁先生”在矿泉水瓶上留下的生物物证高度吻合。而随着犯罪嫌疑人彭某的到案,同伙“阿城”即犯罪嫌疑人王某城也相继落网。原来,当年的神奇药水只是遇水显色的高浓度高锰酸钾,而手包内的报纸则是两名犯罪嫌疑人趁彭女士对着窗外发誓时调的包,事后两人平分了7万元,随即离开上海。

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和王某城已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男子先躲进商场厕所 商场打烊后出来盗窃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黄浦警方持续对各类侵财案件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日前,警方从接报的一起大型商场专柜盗窃案入手,以类案打击思维开展侦查工作,仅用3小时就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卢某,同时串并发生在辖区另一间大型商场的被盗案件,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85万余元。

“我们店铺里有7只手表不见了。”“蛋糕店收银机里收银款被偷了。”“运动品店里少了1只双肩包。”9月16日中午12时半,黄浦公安分局外滩治安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大型商场多个商铺被盗警情,分局刑侦支队联合属地派出所立即启动相关机制,经过对失窃现场及周边的仔细勘查,民警发现6起案件都发生在同一时间段内,且作案手法与之前发生在另一间大型商场盗窃案的作案手法高度一致,于是开展并案侦查。

通过深入调查和串并分析,案件很快有了眉目。商场内的公共

视频显示,案发前一天晚上9时许,嫌疑男子来到商场闲逛,随后便躲进了厕所,等到商场打烊,他便伺机进行盗窃,到了第二天凌晨4时多,这名男子便从卸货通道悄悄离开。

经大量走访排查工作后,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卢某,发现其在作案得手之后已逃离上海,前往江苏省苏州市。黄浦警方立即组织警力赶赴苏州对嫌疑人实施抓捕,于案发当日下午3时40分,将犯罪嫌疑人卢某成功抓获,并当场查获被盗赃物手表、黄金手串等物品。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卢某交代了其盗窃两家大型商场的作案经过。据了解,无业人员卢某今年8月底从深圳来沪,于9月上旬通过相同手法连续盗窃两间大型商场。为掩人耳目,他专门挑选临近打烊时间进入商场,随后躲藏在厕所、电机房等处,待商场闭店无人之际伺机实施盗窃,并窃得多家店铺内的高档打火机、手机、黄金饰品、手表等物品,总计人民币85万余元。



你讲我听

妈妈该由谁来赡养

这天是三个子女陪着80岁的母亲黄阿婆找到我,让我帮他们解决老母的赡养问题。

黄阿婆有一个儿子,两个女儿。一家人住在市内的公租房,当时老房动迁,恰逢儿子单位也在分房,因为大女儿一直在黑龙江,只有小女儿与黄阿婆可以享受拆迁政策,分到位于中心城区的二室一厅安置房。黄阿婆当时提出,要把分到自己份额的动迁款交给儿子单位,这样儿子也可以分到二室一厅的房子,自己就可以跟儿子住在一起。此方案得到拆迁办和儿子单位的首肯,可是小女儿不同意,黄阿婆和儿子只得作罢,为此全家签订了一份协议。大意是,黄阿婆与小女儿一起生活在动迁安置房内,房子属于黄阿婆和小女儿共同所有,小女儿负责照料黄阿婆的生活起居,黄阿婆以后不到儿子家住。

就这样,黄阿婆与小女儿一起生活了二十多年相安无事。小女儿最近提出,要把黄阿婆送到敬老院去,原因是她白天要上班,怕母亲一人出事,故不允许母亲外出,天天将其反锁在家,黄阿婆感到很孤独。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小女儿已经45岁,一直未婚,最近谈了个男朋友,因为男方有个读初中的儿子,没有住房,以后跟黄阿婆在一起住不方便,便想让黄阿婆去敬老院,费用由三个子女共同承担。小女儿的提议不仅黄阿婆不同意,在家庭成员中也引起轩然大波。大家于是想听听我的意见。

儿子说他很想把黄阿婆接到他那儿去住,可是他们一家三口住房只有20多平方米,孩子也有20多岁了。因房间太小,每次接黄阿婆过来只能住一两天。大女儿更是对小女儿一肚子的意见。当年根据有关政策,她儿子的户口可以回上海,且应该落在黄阿婆小女儿家,但自己这个妹妹怎么都不同意,后来

她儿子的户口只能落到儿子舅舅家,现在夫妻俩回上海跟儿子住在一起。儿子的房子一室一厅也不大,而且准备结婚,接黄阿婆来住也不现实。大女儿也跟自己妹妹提出,反正自己也退休了,可以去她家照顾母亲,妹妹却说姐姐要抢她的房子。姐姐认为妹妹实在不像话,母亲照顾妹妹那么多年,现在她却要将近年的母亲扫地出门,是不遵守当初签订的协议。黄阿婆儿子和大女儿提议,将黄阿婆的房产进行评估,估计60万元。小女儿将30万元分期付款给黄阿婆,这样黄阿婆可以把钱给儿子或者大女儿,让他们换一套大房,就可以跟他们去住了。小女儿自然不同意,说自己没钱。

听了他们的诉说,我首先批评小女儿太自私,对母亲实行实用主义,只索取不付出,就算是自己要结婚也不能不管母亲,何况有协议在先。兄弟姐妹中,小女儿的住房条件是最好的,退一步说,黄阿婆在这套房中不仅有使用权,且有所有权。老人有权分配自己的财产,属于黄阿婆的那部分房产,她可以给任何一个子女,也可以三个子女平分,希望三个子女慎重考虑。我也劝黄阿婆,鉴于目前的情况和小女儿的为人,可以考虑去敬老院养老,敬老院的不足费用应该由儿女们共同承担。至于黄阿婆要求小女儿现在就支付属于自己的房价,我持保留意见,主要怕钱分掉了,到时谁也不管她了。何况小女儿也拿不出这部分钱,除非把房卖了,但买卖房屋必须要经所有权人的同意,小女儿不愿出售房屋,也无济于事。明眼人一看就明白这一家人各自打的小算盘,赡养母亲只是借口,想分配母亲的房产才是目的。

最后他们接受了我的调解方案。

人民调解员 青云

为照顾母亲买了经适房,如今就不能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吴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某区拥有一套承租公租房,原承租人为吴先生的父亲。吴先生还有一个妹妹吴某,户口一直在涉案房屋内。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吴父去世,按说父亲过世,承租人应该变更为母亲,但因为吴某比较强势,后该公租房的承租人变更为吴某。吴先生夫妇原为上海知青回沪人员,和儿子一家三口户口1992年3月从外地迁入涉案房屋且实际居住。吴母也一直居住在涉案房屋内由吴先生夫妇照顾,特别是吴先生的妻子,对老人的照顾可谓无微不至,让老人的晚年生活非常幸福。相反,吴某虽然家庭经济条件优越,但是对老母亲从来不管不问,老母亲每提及此事就感到伤心、难过。2006年4月,考

虑到一家三代四口人居住在涉案房屋内实在不便,吴先生就申请购买了经济适用房,所购房产登记在自己一家三口名下。儿子结婚后经济适用房变成了儿子的婚房,由小夫妻俩居住,吴先生夫妇仍居住在涉案公租房内照顾年近的母亲。

2021年8月,涉案公租房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承租人吴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540万余元。吴先生听说自己一家已经购买经济适用房,应该视为享受了福利性分房,肯定不能再享受动迁利益了,因此一家人对分得涉案房屋的征收补偿心灰意冷。为此,吴先生好长一段时间吃不香、睡不着。吴某也以吴先生一家已经取得经济适用房为

由,拒绝向吴先生一家分配征收补偿款,就连老母亲应该得到的征收补偿款也以种种理由迟迟不愿意支付。

律师帮忙:

吴先生为了给老母亲争取征收利益,来找我们咨询。我们了解全部案情后,给出了一个令吴先生意外的答案。我们认为:经济适用房是指根据国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安排建设的住宅,是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商品住宅。经济适用房不同于福利性分房,取得经济适用房的人员不属于同住人认定条件中的“本市他处有住房”。吴先生一家虽然购买了经济适用房,但这不影响吴先生一家人的涉案公租房同住人资格,当然可以享受征收安置补偿利益,经济适用房与动迁

安置政策不矛盾。吴某因此而拒绝向吴先生一家分配房屋征收补偿款,显然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听完律师的解释,吴先生感到意外,但仍然半信半疑。不过,律师的专业能力还是促使吴先生最终决定和老母亲一起委托我们诉讼维权,把吴某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分割涉案房屋的征收补偿款。我们的意见被法院采纳,法院最终判决吴先生一家及老母亲共获得了征收补偿款450万余元。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兴岛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